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190,153,113.3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,656,737.1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,503,623.7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以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的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后续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5日